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98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張閔傑

相對人 昊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閔仁

相對人 游鑫家

徐例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5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共計新臺幣2,200,000元（定期存單號碼：DA46953、DA46954、DY06085、DY06086），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01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2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3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04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  
06 2年度司裁全字第153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及113年度司裁全聲  
07 字第180號民事變換提存物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共  
08 計新臺幣2,200,000元之彰化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提  
09 存物，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6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  
10 3年度司執全字第31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  
11 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  
12 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13 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  
14 物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3  
16 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80號民事變換  
17 提存物裁定、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82號裁定暨其確定證  
18 明、114年度存字第659號提存書、相對人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鄭閔仁、游鑫家、徐例緯最  
19 新戶籍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2月4日中院平113司執  
20 全果字第31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  
21 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  
22 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0  
23 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  
24 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  
25 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  
26 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5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3月12  
27 日士院璿文字第1157020549號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28 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30 如主文。  
31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